

完全学分制对高校财务管理的冲击及对策

姜晓华

(兰州理工大学财务处, 730050)

学分制有完全学分制和学年学分制之分。目前,我国多数高校实施的是学年学分制,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高校,如上海大学、浙江大学、东南大学等都在完全学分制方面作了一些尝试。

与学年学分制相比,完全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学分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并以学生取得的最低必要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完全学分制首先在美国实施,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完全学分制可以提高学校教育资源的利用率,赋予学生更大的发展空间。但不可否认,完全学分制在美国得以推广,是与包括市场经济、多元政治、教育地方自治等体制在内的国情分不开的。在我国现有的制度框架内推行完全学分制,必将给学校的各方面管理带来冲击,本文主要讨论对财务管理的冲击及对策。

一、完全学分制的特点

(一)完全学分制只强调学生毕业所需的最低学分,不明确规定修学年限

实施完全学分制的高校允许学生依照课程教学计划、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选定课程、选修时间和顺序,在遵守选课制的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自主选择上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提前或滞后毕业。在美国,由于学制不确定,学生年级的确认是以学生考取的学分为依据,考取24个学分的学生叫Freshman,考取25至55个学分的学生叫Sophomore,56至89个学分的学生叫Junior,90个学分以上的学生叫Senior。

(二)高校学分互换

高校学分互换是完全学分制的又一大特点。创立于1988-1995年间,后纳入高等教育伊拉斯莫计划的欧洲学分转换系统,通过采取灵活的学分制度来确保学分的可转让性和累积性,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创立了一种简化的、易读的、可比较的学位系统。从1987-1988学年截止到1999-2000学年近10年左右的时间里,大约有75万的大学生参加了伊拉斯莫国外学习计划,涉及到的高等教育机构有1800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于1998年10月5日-9日召开了世界高等教育会议通

计核算中心工作,这项措施优化了会计人员队伍。其次是管人。将会计人员的编制、劳资、组织、人事、福利、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都集中到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这项措施使会计人员得到有效的监督管理。再次是培训人。会计核算中心除了把业务骨干送出去培养外,还请专家上门讲学,定期组织全体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

过了大力支持六个政府间委员会的联合工作计划(1999-2005年)和制定学分转换制度。北美自由贸易区(含美、加、墨三国)1994年以来,先后五次举行高层次会议,通过了校际学分转换协议。1994年3月,日本京都地区28所私立、短期大学在京都签署了学分互换一揽子协定。

二、实施完全学分制给高校财务管理带来的冲击

完全学分制在尊重学生的个性自由的同时,也给高校目前的财务管理带来了冲击。完全学分制对高校财务管理带来的冲击既有宏观上的也有微观上的。宏观上的冲击主要体现为加大了财政、教委、物价等主管部门对高校的监管难度,微观上加大了学校内部资金管理的难度。

(一)完全学分制对现行财政拨款方式的冲击

财政拨款是高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财政对高校教育事业经费的拨款依据主要是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和教职工人数。以甘肃省为例,如果一个学校的在校人数为本科生12000人、硕士研究生600人、博士研究生60人,在职的教职工2000人、离退休的教职工550人(其中离休50人),则按综合定额计算的教育事业经费拨款(共计5085.74万元)如下表:

公用经费拨款计算表

项目	博士生	硕士生	本专科生	合计
学生数(人)	60	600	12000	—
综合定额(元/人)	4000	3500	1100	—
公用经费(万元)	24	210	1320	1554

人员经费拨款计算表

项目	在职	离休	退休	合计
人数(人)	2000	50	500	2771
综合定额(元/人)	13957	15948	13212	—
人员经费(万元)	2791.4	79.74	660.6	3531.74

完全学分制只强调学生毕业时所需的最低学分数增大了学生在校时间的弹性,据麻省理工学院统计,该校1983-1986年入学的学生中,约有90%的学生修读6年才能获得学士学位,这就使得学生“在校”的含义发生变化,进行业绩考核,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在政治上,认真学习

和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及审计、中介机构的监督,增强敬业意识、服务意识和公正执业意识,加强廉洁自律建设,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提高会计工作的服务水平。

责任编辑: 郝良勋

教育主管部门不易准确把握各校在校生的规模,现行的人事制度限制了人员的流动,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有可能造成人力资源的闲置。因此,如果在现行的财政拨款机制下实施完全学分制,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合理性是在所难免的。

(二) 完全学分制的实施加大了教育乱收费的监管难度

2003年8月29日,国家七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了特急文件《发改价检[2003]1072号——关于开展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中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向学生收取的重修、重考费属于教育乱收费的范围。中国新闻网2002年11月8日的《南京对高校学费做改革,学费多少与学分“挂钩”》一文报道,“南京市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联合出台了相关收费标准……关于重修、重考费,实行完全学分制的学校,学生首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必须重修。其中,考试成绩在45分(含45分)以上的,可以自学重修,并按每门25元标准收取重修学费;首选课程考试成绩低于45分或补考不及格的……重修学费按不超过该门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从道理上讲,学生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返修进行适当的付费是符合经济学逻辑的。但这种合理不合法的做法使完全学分制的实施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境地。

(三) 完全学分制的实施对学校内部财务管理的冲击

与传统的按学年收取学费比较,完全学分制下,学生按所选学分的多少进行付费。这种付费方式在增加学校资金支出安排预算难度的同时也增加了学校的资金成本。这是由于,完全学分制的实施使学校的学费收入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有近50%的学费要推迟半年入帐,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发展所需的资金只有靠银行贷款来解决,如果银行贷款年利率为5%,存款的年利率为3%,那么,学校负担的资金成本为8%,其中的3%就是由于学费收入的推迟入帐而带来的机会成本,这种成本虽然不发生实际的支出,但属于决策的相关成本。

从学校的成本效益角度考虑,近年来,适应扩招的需要,高校的教师队伍得以壮大,但人员的流动性较差,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有可能造成人力资源的闲置,增加了学校的人员支出。另一方面,学校的某些支出,比如花费在学科建设、图书购置、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属于不可避免成本,与在校生规模的相关性很低,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有可能造成生均成本的上升。

责权利相结合是分权管理的前提,随着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学校与院系之间的权责利的划分已成为必然趋势,但完全学分制下的利益划分、责任和权利的界定仍是一个空白。

(四) 校际之间教育资源共享存在困难

纽约州立大学教授约翰顿斯认为,高等教育成本至少包括四个内容,即教学成本、研究支出、学生生活支出和放弃的收益,其中,教学成本是用于教师和行政人员工资、设备、图书、行政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研究支出是

花费在科研方面的支出。这两项支出因学校定位不同而不同,在校际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同一专业在不同学校的培养成本是不同的。目前,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学年收费标准上,以艺术设计专业为例,有关院校在2003年的学费标准分别为兰州大学8000元/年、重庆大学10000元/年、吉林艺术学院14000元/年、华东交通大学9200元/年、成都理工大学15000元/年(见《招生通讯》2003年5月30日),学费标准如此大的差异,给校际之间互通有无、互认学分的机制设置了较大的障碍,校际之间教育资源共享存在困难。

三、缓解冲击的相关对策

高等教育与国际接轨使得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成为必然趋势,但完全学分制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内外环境尚不配套的前提下推行完全学分制,必须克服相关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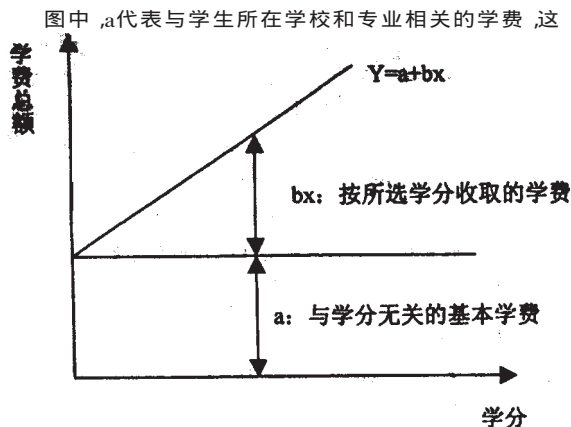
(一) 逐步改变财政对教育事业经费的拨款方式

《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对学分制的定义是“衡量某一教学过程对完成学位要求所做贡献的一种管理方法。”因此,学分反映了对学生学习量的测度和对教师工作量的测度,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的教育资源分配都应与其挂钩。

完全学分制在国外的实施已有较长的历史,有些政府对高校的财政拨款采用以学分为基础的拨款方式,即按学生全年累计所选学分拨款。我们建议,借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以“学分累计评估和转化系统”为基础的拨款机制,以教师工作量为拨款依据,根据边际成本均衡经费,根据学分的单位消费模式进行策略平衡。

(二) 解决学校资源闲置、成本增加及校际之间教育资源共享困难的措施

完全学分制增加了学生在校期间的弹性,任何教学时限的延长都意味着教育生产成本的增加。从配比原则的角度讲,学生应对那些不可避免成本进行相应的分担。不同学校之间教学成本、研究成本之间的差异应体现在基本定价而非学分单价上。考虑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学生学费应采用如下图所示的模式收取:



对民办学校会计及其核算特点的探讨

吴永红

(长安大学计财处, 陕西西安, 710064)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 民办教育开始复苏, 民办学校从无到有, 由少到多, 已经成为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教育尤其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迅速, 且取得了一定成绩。实践证明, 在我国现有的国情下, 大力发展民办学校具有必然性, 也是一种现实选择, 民办学校的发展有助于缓解我国教育供需矛盾和教育经费的不足, 是尊重社会组织、公民举办学校权利的体现, 对于促进公办学校的改革、实现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发展, 民办学校在办学经费筹集、产权主体、资金流转方式、业务内容、管理体制和学校构成等方面呈现出鲜明的特点。

近年来, 国家相应出台了诸如《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规范促进民办学校的发展。然而, 国家出台的法规制度均未包括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制度, 民办学校一直参照执行公办学校会计制度, 其会计核算制度长期处于缺位状态, 由于会计主体与其执行的会计制度脱节, 势必影响到民办学校的顺利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 研究民办学校会计核算有关问题显得尤为必要。本文借鉴《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中小学会计制度(试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外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运用现代会计理论与方法, 对民办学校会计的定义及其核算特点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 以求教于同行。

一、民办学校会计的定义

参照我国企业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定义, 可以将民办学校会计定义为: 以民办学校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 核算和监督民办学校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 为民办学校的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提供符合要求的会计信息的一种行业会计。以上定义表明以下几点: ①民办学校的会计主体是独立核算的民办学校; ②民办预期收益的现值, 即培养成本较高, 学生对成本的分摊额也应较大; 对于由全日制转为半攻读的学生, 应用其机会收益来弥补学校的部分机会成本, 在半攻读期间, 学生应交纳一定金额的基本费用, 以保证学校资源的供应。b代表学分单价, x代表学生所选的学分。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单价在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之间应不存在差异。同时, 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小学校的资金成本, 实现学生与学校双赢的目的, 学校可采用按学年预收、年终照实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来收取学费等。

(三) 改革校内资金预算分配制度

目前, 高校内部的经费预算划分为三大块, 即专项经费预算、人员经费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其中, 专项经费预算包括与教学有关的专项、与科研有关的专项、图

学校会计的客体是民办学校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具体表现为各项资金的收支, 也就是办学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③民办学校会计的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④民办学校会计的目标是为投资者、办学者及相关的利益主体提供符合要求的会计信息; ⑤民办学校会计是介于企业会计和事业会计之间的特殊行业会计, 既不同于企业会计, 因为很少有采购和销售业务, 也没有产品储存; 又不同于事业单位会计, 因为要核算成本, 给投资者以合理回报。民办学校虽不以营利为直接目的, 但外界对民办学校的投资大多是有偿的, 即要求投资回报, 只不过投资回报是有限的, 而且不以经济利益为唯一回报方式, 还可以优先提供优秀毕业生、职业培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二、民办学校会计核算的特点

1、资产核算上, 要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补偿固定资产的耗费

公办学校对固定资产的核算采取以下办法: 设立固定基金与固定资产对应, 从资产和支出两方面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加, 并根据收入提取修购基金作为固定资产更新和修理的专用基金, 目前民办学校基本采取与公办学校相同的做法。这种处理办法存在如下弊端: 首先, 由于固定基金随着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而相应变化, 不利于资本的保全; 其次, 由于不反映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的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 造成虚增资产、权益和结余; 再次, 民办学校一般不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 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大, 所取得的收入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费用没有必然的联系, 以收入计提修购基金不符合配比原则; 最后, 由于固定资产而形成的支出实质上属于对固定资产的一次性补偿, 没有在不同会计期间配比分摊, 造成支出核算不实。民办学校虽不以营利为目的, 但需要持续运书购置专项、与学生有关的专项、与网络建设有关的专项以及其他专项; 公用经费预算包括学生生活补贴、学生活动费、奖学金、班主任津贴、办公经费、教学业务费以及师资培养费等。

针对以上预算项目的资金分配, 应找出费用发生的真正动因。专项经费预算属于资本支出预算, 与学分的关联性较低, 因此, 完全学分制的实施对其预算安排的影响不大; 人员经费、奖学金、教学业务费等费用的开支是与完全学分制高度相关的项目, 学校应严格测算预算定额, 按各院系的教师工作量、学生选课人数来平衡资金预算。

责任编辑: 郇良勋